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第 15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有關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工商-

[訂定「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安寧療護」智慧人生的選項](#)

[要報稅了！輕鬆查詢年度健保費繳費金額](#)

稅務媒體新聞：

[發票中獎 可在超商領現金](#)

[財長回應立委 婚喪禮金從沒課稅案例](#)

[法人贈與 受贈的個人要申報](#)

[報稅看過來 基本生活費免稅](#)

[財部：當沖降稅政院立場不變 維持延三年…](#)

工商媒體新聞：

[政府開發援助貸款須備查](#)

[搶救生育率 公司可開辦幼兒園](#)

[環評附款 應遵守裁量權限制](#)

[日課中韓鋼品反傾銷稅](#)

[都更條例 增政府主導專章](#)

稅務政府新聞：

[放寬進口人自國外進口洋酒申請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可免取具「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自 107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土耳其對自國外進口壁紙啟動延長防衛措施之調查](#)

[財政部補充核釋民間機構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始年度之判定規定](#)

[攜帶黃金有限量 出國旅遊多留心](#)

工商政府新聞：

[貨物申報進口前應確認來貨與訂單相符 以免違章受罰](#)

[更美好的明天－綠色工廠新展望](#)

[1070327 當前經濟情勢\(專題：我國鋼鐵產業分析\)](#)

[歐盟公告對特定鋼品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

[智慧交通服務新願景 助林口新創園躍升亞洲最大新創基地](#)

洗錢防制法相關：

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107.03.05

財政部今(5)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下稱本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明定記帳業者執行業務涉及被指定之 5 種交易型態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等事項，並應就防制洗錢措施進行內部管制及參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財政部指出，為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系，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記帳業者為同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指定其適用 5 種交易型態，將記帳業者納入洗錢防制規範。

財政部說明，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附帶決議，洗錢防制法第 5 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相關裁罰部分，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 1 年(即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7 年 6 月 27 日)為輔導期間。以本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發布至 107 年 6 月 27 日計算，輔導期間僅 4 個月，為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意旨，爰以發布生效之日起 1 年內為輔導期間，倘記帳業者於輔導期間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而涉及應處罰鍰者，以輔導為主，處罰為輔。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為強化記帳業者法令認知，已請各地區國稅局配合對記帳業者就洗錢防制法、本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等加強進行租稅教育及宣導，俾利記帳業者充分瞭解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93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有關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外國機關團體比照適用）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一、所稱「電子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規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二、電子勞務銷售模式

基於課徵所得稅目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主要區分為「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及「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例如銷售電子書、標準化軟體、線上遊戲、音樂影視、廣告、雲端儲存運算、線上課程等）」兩類型，其經營模式說明如下：

(一) 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

(二) 經營「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銷售其提供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模式包括：

1、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2、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行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3、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三、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如下：

(一)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三)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四) 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四、所得計算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認定之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按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

(一) 相關成本費用減除規定

1、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所得額。

2、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其經核定屬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者，淨利率為 30%。

3、不符合前 2 目規定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 30%計算所得額。

4、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 2 目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二)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部分交易流程在我國境外者，依下列規定認定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者，核實認定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其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3、不符合第 1 目及非屬前目規定情形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50%。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 50%，按查得資料核定。

五、課徵規定

(一)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

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1、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2、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二) 前開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平臺業者，應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其收取銷售價款後如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得提示相關合約及轉付價款證明，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依前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按前款第 1 目但書規定扣取稅款，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彙報稽徵機關其轉付價款扣繳稅款計算資料。

六、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七、大陸地區個人或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臺灣地區來源收入，準用本令規定辦理。

八、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適用本令有關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課稅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應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4000021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注意事項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生效以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除符合第二項規定外，不得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出租作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興辦事業使用。

本注意事項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興辦事業人已與出租機關訂定國有基地（作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興辦事業使用）租約，且依約使用，或出租機關已通知繳款訂約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並得續約一次，租期至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不再續租。

六、承租人依租賃作業程序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檢具建築改良物確屬承租人所有切結書，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租時，遇有下列情形，出租機關得逕行核辦出租：

- (一)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水、電費收據，其用戶名稱與承租人不同者。
 - (二)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與承租人不同者。
 - (三) 原租期屆滿六個月以上之原承租人（或代表承租人）與承租人不同，經承租人依租賃作業程序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檢附繼受證明文件者。
 - (四)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產籍）或現存資料之使用人與承租人不同，使用人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 (五) 產籍或現存資料之使用人與承租人不同，使用人已繳納申租當月前一期使用補償金，承租人已依租賃作業程序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檢附繼受證明文件者。
 - (六) 承租人業於建築改良物確屬承租人所有切結書具結為繼受取得，並依租賃作業程序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檢附繼受證明文件者。
- 八、承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申租國有基地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經套繪地籍圖得確認申租國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情形，且無其他反證資料者，得予採認為地上建築改良物建築時間證明文件。

前項圖資經套繪地籍圖無法確認國有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情形時，得通知申租人可由其自行負擔費用取具政府機關之圖資判釋結果，併同圖資作為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

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申租國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其審查方式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九、國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現使用人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租，該申租人之年齡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應滿十六歲。

前項使用屬繼受取得者，申租人應檢附租賃作業程序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及被繼承人或讓與人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滿十六歲與申租人於申請時已滿十六歲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各類土地之過戶、繼承換約案，受讓人或繼承人於申請時應滿十六歲。

十、申租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以國有土地所在地村（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毗鄰土地承租人或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作為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依下列方式審查：

(一) 行為能力之審查：依政府機關出具載有出生日期之文件及相關記事，審查證明人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是否已具有行為能力。

(二) 資格之審查：

1、土地所在地村（里）長：為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任職之村（里）長，依任職村（里）長之證明文件審查。

2、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為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所有權人，依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審查。

3、毗鄰土地承租人：為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承租權之承租人，依租賃契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審查。但毗鄰土地係向出租機關租用者，得免予檢附租約影本。

4、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為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非該日以後繼受使用關係之現承租人，其承租毗鄰土地為出租機關（不含其他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不含標租）之國有土地，依租賃契約影本（由出租機關調借現承租人租案，影印併案存檔）、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審查。

前項證明書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時，

應避免將證明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之全銜一併公告，身分證統一編號隱碼欄位為後四碼。

第一項所稱毗鄰，係指與申租範圍緊接相鄰，非以地籍圖經界線為審認依據。

十一、出租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各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出租之情形，出租機關依下列方式查對：

(一) 原住民保留地：依土地登記謄本或產籍資料辦理。

(二) 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各直轄市主管機關提供之查詢結果辦理。有不明確情形，檢具申租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地理資訊系統）之影像圖，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查復是否位於該範圍。

(三) 位於水庫蓄水範圍：位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列查詢區域者，檢具申租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影本及相關地理位置圖（標示申租土地位置，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一個月內查復是否位於該範圍。

(四) 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位於該劃定範圍所列行政轄區（鄉鎮、村里）者，檢具申租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影本、地理資訊系統之影像圖套繪地籍圖之圖資及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查復是否位於該範圍。依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租者，於前述函加註倘經查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並請查復有無保護需要或安全之虞。

(五) 保安林地：位於保安林所在行政轄區者，檢具申租土地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影本，函請土地所在地之林區管理處於一個月內查復是否為保安林。依出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申租者，於前述函加註倘經查位於保安林地，並請查復有無保護需要或安全之虞。

(六) 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位屬國家公園行政轄區者，調閱國家公園計畫使用分區證明依下列方式處理：

1、使用分區屬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者，不予出租。

2、使用分區屬遊憩區者：

(1) 墾丁、陽明山、台江國家公園之遊憩區土地：不予出租。

(2) 其他國家公園之遊憩區土地：檢具使用分區證明影本、申租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影像圖套繪地籍圖之圖資，函請土地所在地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一個月內查復有無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七)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範圍認定。依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

條規定申租之土地位屬該範圍者，不予出租，但經申租人檢具申租土地屬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定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以海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管制區外抽取地下水進行養殖之相關文件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位於有自然保護區之行政轄區地段者，依地理資訊系統之查詢結果辦理。有不明確情形，檢具申租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影本及申租土地位置套繪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座標或道路等重要標的名稱之清楚彩色圖資，並於圖上明確標示各查詢標的位置），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或該署指定之機關）於一個月內查復是否位於該範圍。

(九) 超限利用之山坡地：依產籍加註超限利用列管資料，調閱相關文號確認。產籍未加註超限利用列管資料，屬水土保持法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者，檢具申租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影像圖，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查復有無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土地：

1、河川區域內土地：

(1) 中央管轄河川區域：位於中央管轄河川之河川區域所在行政轄區者，檢具申租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影像圖，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或所屬河川局於一個月內查復有無位於該範圍。

(2) 縣市管轄河川區域：

A、產籍有加註河川區域者，調閱相關文號確認。

B、產籍未加註河川區域者，檢具申租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影像圖，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查復有無位於該範圍。

2、依行政院、財政部核示不予出租、停止出租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或通知應收回之土地：依行政院、財政部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辦理。

3、前二目以外土地：依產籍加註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辦理。

前項申租土地位於行政院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下簡稱重建綱要計畫）重建規劃分區範圍，應依重建綱要計畫等規定辦理第一類、第二 A 類策略分區或依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不予出租情形及行政院核定例外得辦理出租情形之查對事宜。

前二項不予出租情形之查對項目於主管機關查復後，出租機關應將查對結果加註於產籍其他事項欄。日後受理其他相同標的之申租案件，仍應重新辦理查註。

十二、依前點第一項或第二項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如逾期未獲查復、查復不明或未具體表示意見，經再次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獲具體答復者，出租機關得續依國產法相關規定審辦出租。

出租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依法令禁止作農作、畜牧、造林、養殖或作建築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使用或不得出租者，出租機關應依租約約定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但依出租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各條第二項出租（含續約）者，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之情形為限。

二十一、辦理申租案件，應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之一般原則：

(一) 依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向申租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應自出租機關受理申租案件當月底起追溯至無權使用日之次月止，最長以五年為限，並得准予分期繳交；期間內已繳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應予扣除。但原經承租人附繳虛偽不實證件，以詐欺不法手段取得租賃權，經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者，符合逕予出租規定申租人檢證申租，仍應繳納歷年使用補償金，期間內原承租人已繳納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不予扣除。

(二) 申租人係繼受取得使用者，應合併前手占有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但因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等基於國家公權力執行拍賣而取得地上物者，自申租之當月底起追溯至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或點交日之次月止，最長以五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無權使用日，係指申租人或前手占有人無權使用國有不動產之起始日。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抵繳稅款、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或地籍清理條例囑託登記為國有或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由本署取得不動產管理權致形成無權占用者，其無權使用日之認定如下：

(一) 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者：

1、法院裁定本署為遺產管理人者：為法院裁定日。

2、非由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者：為完成國有登記之日。

(二) 因抵繳稅款者：為完成國有登記之日。

(三) 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或地籍清理條例囑託登記為國有者：為完成國有登記之日。

(四) 因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者：為完成國有登記之日。

二十六、使用補償金及其遲延利息超過五年部分，屬已判決確定、取得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仍應予追收，不受最長五年之限制。

三十一、接管他機關移交原以標租、標租以外方式出租、抵繳稅款、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或地籍清理條例囑託

登記為國有或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出租不動產，出租機關依租賃作業程序第三十一點或第四十一點規定辦理換訂本署租約之案件時，應逐一審視其原租約約定是否有特別約定事項，或與本署制式租約內容不合處，並將該特別約定事項轉加註於本署租約或依原租約約定修正本署租約約定。

三十二、國有不動產各類租約依租約性質應約定：

(一)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不動產，並保持其生產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承租人所為或第三人所為，承租人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1、堆置雜物。
- 2、掩埋廢棄物。
- 3、採取土石。
- 4、破壞水土保持。
- 5、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6、其他減損租賃不動產價值或效能之行為。

(二) 遇有前款情形，經出租機關限期回復原狀而不為回復原狀時，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

(三) 承租人因使用或管理租賃不動產，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出租機關賠償時，承租人應賠償出租機關。

(四) 承租人因違背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出租機關之罰鍰等費用，應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五) 承租人應善盡下列義務，以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

1、租賃土地於出租時為閒置土地者，承租人應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訂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出租機關。如因未採取前述管理措施，致出租機關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除承租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外，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2、承租人承租土地當時作工廠、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或承租時未作前述之使用嗣經變更作該等使用且不違反原租賃目的者，均應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其事業使用情形，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環保法令取得許可證明文件。倘未取得許可即營運使用，違反法令規定，致出租機關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除承租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外，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3、倘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承租人應於行為前向出租機關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地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如未配合辦理，致出租機關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除承租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外，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4、租賃土地如遭主管機關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範圍，承租人應自租賃土地受管制之日起每年主動自費辦理租賃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作業，並比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項目製作檢測資料二份，一份送出租機關併於租案備考，一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於出租機關所訂期限內改善污染情形至主管機關解除管制。

5、因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之污染整治管制措施致出租機關受損害，承租人應賠償出租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

三十三、出租國有不動產，於租約終止、撤銷、無效或消滅時，除另有規定外，承租人應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回復原狀後，返還租賃不動產，經出租機關限期未獲承租人配合辦理者，依租約約定及民法相關規定請求返還租賃不動產。

前項經租約終止、撤銷、無效或消滅之不動產，地上有農作物、林作物等出產物者，除承租人拋棄外，出租機關應訂期通知承租人會同點交，向承租人說明即日起地上農作物、林作物等出產物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及第七百六十六條規定屬國有，並製作點交紀錄收回不動產。承租人未配合辦理者，以占用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並依租約約定及民法相關規定請求返還租賃不動產。

前項點交紀錄格式，由本署另訂之。

三十四、出租國有不動產租期屆滿後，除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養地租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租賃關係消滅，原承租人或其繼受人未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內申請承租，出租機關得限期通知原承租人或其繼受人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承租，逾期未辦或不符合出租規定者，依前點規定辦理收回不動產事宜。

三十六、承租人符合租賃作業程序第五十七點出租不動產租金優惠規定者，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申請租金優惠，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國有基地建築房屋自住或承租國有房屋自住者：

1、承租人為現役軍人者：現役軍人證明文件、承租人設籍於該地上房屋之現戶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及載明「作自用住宅使用，絕不出租或營業使用，且承租人設有戶籍無訛，如有不實或承租人有自○○縣市○○鄉鎮市區○○路○○號房屋戶籍遷出，或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規定停止優待之情形，租金優惠原因即消滅，承租人願無條件自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計收租金，並補繳租金差額，絕無異議」之切結書。

2、承租人為現役軍人之家屬者：現役軍人證明文件、承租人為現役軍人家屬之證明文件、承租人及現役軍人設籍於該地上房屋之現戶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及載明「作自用住宅使用，絕不出租或營業使用，且承租人及現役軍人○○○（姓名）設有戶籍無訛，如有不實或現役軍人○○○（姓名）或承租人有自○○縣市○○鄉鎮市區○○路○○號房屋戶籍遷出，或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規定停止優待之情形，租金優惠原因即消滅，承租人願無條件自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計收租金，並補繳租金差額，絕無異議」之切結書。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承租國有基地建築住宅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證明文件影本。

(三) 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作自用住宅使用者：

1、承租人為身心障礙者：承租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承租人設籍於該地上房屋之現戶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及載明「作自用住宅使用，絕不出租或營業使用，且承租人設有戶籍無訛，如有不實或承租人及其配偶均有自○○縣市○○鄉鎮市區○○路○○號房屋戶籍遷出，或身心障礙經鑑定解除之情形，租金優惠原因即消滅，承租人願無條件自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計收租金，並補繳租金差額，絕無異議」之切結書。

2、承租人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承租人之配偶為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承租人設籍於該地上房屋之現戶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及載明「作自用住宅使用，絕不出租或營業使用，且承租人設有戶籍無訛，如有不實或承租人有自○○縣市○○鄉鎮市區○○路○○號房屋戶籍遷出，或承租人之配偶身心障礙經鑑定解除之情形，租金優惠原因即消滅，承租人願無條件自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計收租金，並補繳租金差額，絕無異議」之切結書。

(四) 出租國有基地承租人作自用住宅使用者：設籍於該地上房屋之現戶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及載明「作自用住宅使用，絕不出租或營業使用，且承租人設有戶籍無訛，如有不實或承租人有自○○縣市○○鄉鎮市區○○路○○號房屋戶籍遷出之情形，租金優惠原因即消滅，承租人願無條件自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計收租金，並補繳租金差額，絕無異議」之切結書。

前項第一款所稱家屬，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辦理；減租優待期間，出租機關應於每期通知繳租前，將享受減租優待軍人名冊檢送當地役政機關核對。

第一項第四款國有出租基地供承租人作自用住宅使用，其租金優惠面積之核計，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租金得按五折計收，其面積係以單一承租人為計算單位。

(二) 國有出租基地上房屋有住家及營業等其他使用情形者，得按承租人檢附之當年度房屋稅單或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所載住家課稅現值比例核算之自用住宅面積，予以核計租金優惠。

(三) 國有出租基地上房屋為承租人與他人共有者，得按承租人共有持分比例核算之自用住宅面積，予以核計租金優惠。

政府機關租用國有基地，不論是否供營業等使用，其租金均得優惠按六折計收。

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租用國有基地作事業目的使用者，申請租金優惠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承租之土地係作其事業目的使用」之證明文件。

國有基地屬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其租金優惠依農業單位所送之清冊逕行核辦，免由承租人檢證申請。

三十七、前點第六項租金優惠，以農業單位所送之清冊送達出租機關之當年度一月起，其租金按六折計收。

原適用前項租金優惠，嗣發生繼承、轉讓租賃權等事實，新承租人（指繼承人或受讓人）於申請繼承或過戶期間之租金優惠，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屬下列不可歸責於新承租人之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於接獲農業單位所送清冊後，追溯自換約案件起租當月起給予租金優惠：

1、繼承或過戶事實發生在當年度農業單位受理查編期間結束之前，且新承租人已於租約約定換約期限內申請換約，並於最近一次農業單位可受理查編期間申請查編者。

2、繼承或過戶事實發生在當年度農業單位受理查編期間之後，且新承租人已於最近一次農業單位可受理查編期間申請查編者。

(二) 前款所列之新承租人未於最近一次農業單位可受理查編期間申請查編者，屬可歸責於新承租人之情形，出租機關自繼承或過戶事實發生當月起取消租金優惠，俟接獲農業單位所送清冊後，追溯自清冊送達之當年度一月起給予租金優惠。

出租機關依農業單位所送之清冊重新計算優惠之租金額後，承租人已溢繳之租金，應辦理退還或經承租人同意後抵繳日後應繳納之租金。

適用前點第六項租金優惠者，應於出租及換約時於租約特約事項加註「本租約基地適用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租金優惠，嗣後如發生過戶或繼承事實，受讓人或繼承人（以下簡稱新承租人）應於租約約定換約期限

申請換約，並於最近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可受理申請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之期間，向農業單位重新申請認定。經認定符合規定者，出租機關於接獲農業單位所送清冊後，同意追溯自換約案件起租當月起給予租金優惠。至重新計算優惠之租金額後，新承租人已溢繳之租金，可抵繳日後應繳納之租金」。

工商-

訂定「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0670 號

說明：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綠能屋頂全民參與」，以「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為推動原則，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擔任平台整合在地屋頂，遴選太陽光電營運商承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欲參與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補助申請期間：分為示範階段及擴大推廣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選擇參與。示範階段以三縣（市）為原則，必要時得予以增加名額。

1、示範階段：欲參與本階段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具相關文件，送達能源局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於示範階段申請者得同時申請參與擴大推廣階段，能源局得一併核定其全程計畫及補助經費額度，經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依擴大推廣階段相關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2、擴大推廣階段：

（1）第一階段：欲參與本階段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文件，送達能源局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2）第二階段：未參與第一階段且欲參與本階段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3）第三階段：未參與第一及第二階段且欲參與本階段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二）補助期間及經費額度：

1、於示範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半年，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於示範階段申請者並同時申請參與擴大推廣階段者，能源局得一併核定其全程計畫，兩階段總計至多補助三年半。示範階段之期間為半年，其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擴大推廣階段第一年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第二年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第三年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2、於擴大推廣階段第一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三年，第一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第二年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第三年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3、於擴大推廣階段第二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二年，第一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第二年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4、於擴大推廣階段第三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一年，第一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三) 補助申請應備文件：申請補助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申請，信封上並應註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字樣：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全程計畫書及年度計畫書（如附件二）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示範階段即申請全程補助經費時，應提交全程計畫書及年度計畫書，並自擴大推廣階段第一階段起逐年提出年度計畫書；如僅申請示範階段、或全程補助期程為一年者，則僅需提交年度計畫書。

3、經費預算初估表（如附件三）。

4、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如附件四）。

5、其他能源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 前款第二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計畫目標。

2、計畫內容：應包括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策略（結合民間或民政系統）、區域潛能盤點及劃定、區域營運商遴選作業、營運商與民眾媒合、區域營運商執行管理、民眾協調等項目。

3、全程及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

4、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5、經費運用。

(五) 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四、能源局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之執行計畫書。

五、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內容、執行期間、計畫起始日及補助金額，向能源局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逾期未辦理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資格。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經核准者，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委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業務事項，屆期未申請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資格。

七、補助經費用途、支用範圍及運用方式如下：

(一) 補助經費用途包含執行轄內屋頂潛能盤點、區域劃定、區域營運商招商遴選及簽訂權利契約、執行督導、宣導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 補助經費之使用應為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

(三)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屬補助推動支出費用之性質，不得直接作為設置者發電設備補助金。

(四) 經費支用範圍以申請補助單位之核定計畫期間內執行計畫項目所需費用為限。

(五) 申請補助單位得自辦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計畫執行內容之相關事宜。如係委託辦理時，應負責確實審查經費及人力運用之合理性。

八、擴大推廣階段，受補助單位應每季檢送進度報告，於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繳交年度執行報告書，並應依本要點經費撥付相關規定備齊應備文件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費用；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該期補助。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者，受補助單位得於原因消滅後十四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九、補助經費撥付方式：補助經費於核定之各年執行期間分期初及期末二階段撥付，各階段撥款條件、撥付比例及

應檢具之請款資料如下：

(一) 示範階段：

1、期初撥款：

(1) 撥款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能源局簽訂補助契約。

(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

甲、能源局補助核定通知函及補助契約影本。

乙、經能源局核定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年度計畫書。

丙、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

丁、請款收據。

戊、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

2、期末撥款：

(1) 撥款條件：繳交期末執行報告書，並經能源局審查通過。

(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內核實結算。

(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

甲、期末執行報告書。

乙、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五）。

丙、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六）。

丁、請款收據。

戊、依第七點第五款所委託辦理部分，檢具驗收結算證明。

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之保管相關規定保管原始憑證，能源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辦理。

庚、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

(二) 擴大推廣階段：

1、期初撥款：

(1) 撥款條件：

甲、第一年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能源局簽訂補助契約。

乙、第二年為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屆滿一週年。

丙、第三年為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屆滿二週年。

(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

甲、能源局補助核定通知函及補助契約影本。

乙、經能源局核定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年度計畫書。

丙、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

丁、請款收據。

戊、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

2、期末撥款

(1) 撥款條件：繳交年度執行報告書，並經能源局審查通過。

(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內核實結算。

(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

甲、年度執行報告書。

乙、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五）。

丙、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六）。

丁、請款收據。

戊、依第七點第五款所委託辦理部分，檢具驗收結算證明。

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之保管相關規定保管原始憑證，能源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辦理。

庚、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

十、經能源局核准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一) 普查轄內屋頂設置潛能，並依設置潛能規劃適當區域、分級訂定營運商招商遴選基本條件，執行營運商遴選及簽約。

(二) 建立單一服務窗口與推動辦公室，協助民眾與營運商進行綠能屋頂評估、簽約、設置、運轉維護等事項，並監督獲遴選營運商。並應於獲遴選營運商與民眾因履約致生爭議時，依其相關調解機制，共同協調解決。

(三) 遴選營運商

1、依劃定區域進行公開遴選，並訂定營運商之投標資格；投標資格包含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設置實績等。

2、遴選項目應考量營運商工程能力、財務健全性、技術規格、營運管理、屋頂改造規劃及回饋比例等，以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品質及營運商維運能力。

(四) 營運商開發權利範圍

1、開發權利範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結合民政系統評估設置潛能，依設置潛能規模分級推動，遴選合適營運商。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區域內，如有本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加工出口區、科技部所轄科學工業園區，均非「綠能屋頂全民參與」開發權利之適用範圍。

3、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區域內，屋頂所有權人如選擇自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出租屋頂予非獲遴選之營運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五) 營運商開發權利期間

1、獲遴選營運商之開發權利期間及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遴選公告與契約訂定。

2、開發權利期間，營運商如因故需提前終止契約，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書面同意後協議處理。如屬可歸責於營運商之事由，營運商應受遴選公告及契約之約束。

(六) 綠電發展專戶：營運商應固定提撥百分之三比例之躉售電能收入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綠電發展專戶之用，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綠能發展推廣業務費用及地方回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其綠電發展專戶收入中，提撥至少六分之一予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作為地方發展與綠能業務推動之用。

(七) 售電收入回饋金：營運商應依其於投標單所填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給予參與本案之房屋所有權人作為回饋金，其回饋比例以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八) 獲遴選營運商之權利與義務

1、獲遴選營運商之電能躉購費率依當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有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費率之規定辦理。

2、獲遴選之營運商應依招商遴選公告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簽訂契約。

3、獲遴選之營運商向區內屋頂所有權人承租屋頂，應依招商遴選公告規定之文件及承諾事項，與民眾簽訂契約。

4、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營運期間內，得派員或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核發電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獲遴選之營運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 其它配合事項：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與營運商完成簽約後，協助追蹤及回報執行進度，並報能源局備查。

2、能源局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督考執行成效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配合。

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

3、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能源局要求配合辦理再生能源推廣相關活動。

4、營運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規模時，如有設置儲能設備規劃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向能源局申請補助，該項補助內容及方式另訂之。

十一、其他規定：

(一) 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能源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

(二) 能源局對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補助單位、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得公開於能源局網站。

(三) 受補助款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受補助機關經查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能源局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終止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五) 補助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如有正當理由者，得填具變更計畫書向能源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35/ch04/type2/gov31/num9/images/Eg01.pdf

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704600860 號

說明：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舊機動車輛及引擎，係指已領牌照之車輛，中古車輛及引擎，或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及引擎，包括稅則第 8703、8704 節之舊汽車、稅則第 8711 節之舊機車及稅則第 8407、8408 節之舊引擎等八十五項貨品（如附件一）。

出口人輸出前項貨品前，應先申辦非贓車查證。

六、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並將書面查證結果提供現場查驗作業參考。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正常使用狀態、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註銷動產擔保設定，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

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及經濟部，並於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

出口人新領牌照後，於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繳銷牌照，並檢附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者，得免辦理現場查驗。

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會同辦理，並於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查驗地點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

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它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

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它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

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

七之一、出口人收受通知後未能配合前述查驗期日完成現場查驗，得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五個工作日，並以一次為限，或撤回查證申請（附件三）。未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無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為不受理，出口人應再重新申請查證。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36/ch04/type2/gov31/num10/images/Eg01.pdf

勞健保新聞

「安寧療護」智慧人生的選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4.12

隨著台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生命末期照護的課題益顯重要，在地老化，返家善終，已是多數人的心願，當所患疾病已無積極治療意義時，安寧療護以緩和及支持性療法，在疾病末期，由一群受過專業訓練的團隊，提供個別性的全人照顧，緩解病患疼痛及其他痛苦症狀，滿足其身心靈及社會的需要，不給予無謂的心臟按摩、插管或電擊，使病人在有生之年擁有最佳的生活品質，在臨終時安詳往生。

全民健保自民國 99 年將安寧療護納入給付以來，照護範圍由原有的癌症及漸凍人，新增「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其他大腦變質」、「心臟衰竭」、「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肺部其他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及「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等重症末期的病人，納入安寧療護收案對象；支付的方式除原有的「安寧住院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共同照護」外，自 103 年 1 月起更擴及基層醫療院所及社區醫院，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的醫師及護理人員，也可以提供社區安寧照護的服務。

健保署考量特約醫院設置安寧病房有限，造成有意願接受安寧療護之病人因無法入住安寧病床接受安寧療護，於 1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如果

住院中之重症末期病人有安寧療護服務的需求，可由原照護病人之醫療團隊照會同院之「安寧共同照護」醫療團隊，藉由安寧共同照護團隊人員到急性病床旁，提供適宜之安寧照護服務。

目前健保署東區業務組轄區花東兩縣有 4 家醫院 38 張安寧照護病床，提供安寧住院療護，另有 11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此外還有 23 家醫療院所（包括醫院、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所）提供安寧居家照護服務，只要符合「安寧居家療護」收案條件的末期症狀病人，需經病患或家屬簽署選擇安寧緩和意願書或同意書，都是安寧居家療護服務的對象，所以不管病患是住在護理之家或安養機構皆可以提出申請，並不限定個案的居住場所。

人的一生當中，都有喪失親友的傷痛經驗，期盼我們自己及深愛的親友都能以健康正面的心態來規劃安排生命終程，民眾可至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網址：<https://hpcod.mohw.gov.tw/HospWeb/index.aspx>），下載「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填妥後將正本寄至衛生福利部(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副本自行保管，就可以將您的意願註記在健保卡，讓自己可以勇敢、有尊嚴、享有平安的走完人生的終程。



要報稅了！輕鬆查詢年度健保費繳費金額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4.17

5 月報稅季又將來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醒，民眾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結算方式，106 年度健保費和補充保險費都可以全額列舉扣除，不受 2 萬 4,000 元保險費扣除額上限限制。

健保署指出，106 年度健保費繳費金額，除可向投保的公司(行號)或所屬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水利會)查詢，及向各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查詢補充保險費扣費金額外，民眾亦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106 年度健保費繳費金額：

- 一、以自然人憑證或完成註冊的健保卡，進入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點選「一般民眾」>「網路申辦及查詢」>「個人資料網路服務作業」，進行查詢或下載。
- 二、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至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
- 三、在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或下載。

四、於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完成註冊的健保卡，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健保費繳納金額。也可至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臨櫃據點，申請健保卡註冊並以個人密碼，查詢健保費繳納資料，就可進行網路報稅。

健保署表示，民眾如果對查詢健保費繳費金額有疑問的話，歡迎撥打健保署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0-598 洽詢。



稅務媒體新聞：

發票中獎 可在超商領現金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明年起財部將推出統一發票網路 App 兌獎，不但提供 24 小時網路兌獎服務，也擴大四大超商為實體通路兌獎據點，包括連鎖商店、基層金融機構等 1 萬 2,968 處都可兌領 1,000 元以下現金。

民眾兌獎據點由目前逾千處，增至近 1.3 萬處。

據了解，財金資訊公司簽定合作備忘錄、可增開兌換發票據點包含：統一超、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等四大超商，及美廉社、全聯。

金融機構則包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農業金庫、農漁會信合社等基層金融機構也都有意願加入發票兌獎服務，只要搭配財金資訊公司、財政部開發的 App 與金融機構指定帳戶網路對接，即可完成 24 小時領獎服務。但郵局以後則不提供兌領獎服務。

財政部長許虞哲今（14）日赴立法院財委會業務報告，將宣布明年起推出統一發票網路 App、24 小時兌獎服務。財政部正研擬相關行政規則、法規鬆綁配套，訂定作業規則等，日前得標廠商已與超商等單位簽署備忘錄，未來統一發票領獎方式將更多元。

官員說，統一發票網路 App 兌獎規劃採實名制登入，消費存入 App 的無實體發票可自動兌獎，中獎後可將獎金直接匯入得獎者帳戶，等於 24 小時都可即時兌獎。

四大超商、美廉社、全聯等連鎖商店，可兌領中獎金額在 1,000 元以下的發票，金融機構則沒有金額限制。

不過，四大超商考量實施夜間金流管控，初期規劃在晚間 11 時到隔日早上 9 時暫不開放兌領現金，但可以換商品，其他時段皆可兌換五獎與六獎，也就是 1,000 以下的獎項可直接在超商領取。

財長回應立委 婚喪禮金從沒課稅案例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許虞哲昨（14）日表示，婚喪喜慶送出的禮金，包了紅包也吃了喜酒、拿了喜餅，一般禮金也不會超過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按一般常情，這類行為沒有課稅可能。

財政部隨後也發布新聞稿指出，婚喪喜慶禮金是民間禮尚往來的禮俗，一般正常社交禮儀範圍內的婚喪喜慶禮金往來，「尚難逕予認屬贈與」，這些民眾生活上的正常社交禮俗，尚不涉及贈與稅課稅問題，請民眾放心。

北區國稅局日前發布新聞稿指出，婚喪喜慶的禮金是「無償贈與」，應該要課徵贈與稅。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本報獨家報導後，引發民眾高度關注。

立委許永明、羅明才、費鴻泰昨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時嚴重關切，表示婚喪喜慶送出的禮金是禮尚往來，這幾天網路上熱烈討論紅白帖要課稅，是「與民搶錢」，甚至接獲不少選民反應，關切國稅局是否會派人到相關場合站崗查稅。

許虞哲在答覆時說，婚喪喜慶送出的禮金屬「無償贈與」的說法有爭議。至於對婚喪喜慶送出的禮金課稅，「沒有這回事，從來沒有這個案例」。

有關國稅局是否會派人到相關場合站崗查稅，許虞哲強調，「我們沒有這個人力，人力要放在有效的地方」，「不可能這樣」。

許虞哲強調，「從來沒有課稅」、「未來也不會發生」；羅明才要求許虞哲保證國稅局不會派員到相關場合站崗查稅，許虞哲說「本來就沒有」。

法人贈與 受贈的個人要申報

■聯合晚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法人贈與財產給予他人，不用辦理贈與稅申報，但受贈的個人，要併入受贈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

根據稅法規定，贈與稅的課稅對象，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的財產為贈與者；或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的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對贈與人課徵贈與稅。

所以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為限，若是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法人，有贈與行為，因並非贈與稅課徵對象，其將財產贈與他人也不用辦理贈與稅申報。

公司或法人非贈與稅課稅對象，不用申報及繳納贈與稅，但是受贈人若是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併入受贈年度的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所得額以受贈財產價值認定，如果受贈財產為實物，以取得時政府規定的價格計算，例如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則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財政部也提醒納稅義務人，5 月即將申報綜所稅，個人若有取得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要記得併入受贈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被查獲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還要加處罰鍰。

報稅看過來 基本生活費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5 月報稅季即將到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今年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有二項

新措施，一是基本生活費不課稅；二是免稅額調高，個人 8.8 萬元、滿 70 歲以上的個人或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3.2 萬元。

免稅額部分是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幅度已超過 3%，因此，個人免稅額從 8.5 萬元調高為 8.8 萬元，年滿 70 歲以上的個人或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從 12.75 萬元調高至 13.2 萬元。

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去年底上路，納稅者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也不課稅。

至於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的計算方式，是先計算出每一申報戶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然後減除「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超過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6.6 萬元，以五口（均未滿 70 歲）、單薪家庭、採標準扣除額為例，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83 萬元（16.6 萬元 x5）。

免稅額（8.8 萬元 x5）44 萬元、標準扣除額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合計 74.8 萬元。差額為 8.2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用課稅。

高雄國稅局副局長洪東煒提醒，稅改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幼兒學前教育扣除額，及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新制，今年度施行，但要到明年申報 107 年度綜所稅時才適用。

洪東煒表示，綜所稅最方便的申報方式就是透過稅額試算通知書確認，收到稅額試算紙本通知書的納稅義務人，繳稅案件只需要在 5 月 31 日前繳完稅就完成申報了。

至於退稅或不繳不退案件，在 5 月 31 日前可以書面或打 0800000321 電話確認。

財部：當沖降稅政院立場不變 維持延三年…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希望當沖降稅「常態化」，財政部昨（19）日對此回應說，行政院版本當沖降稅是延長三年，目前立場沒有改變。

上周財政部長許虞哲在立法院答詢時也表示，先維持政院版延長三年，再來觀察。

財政部官員進一步說明，之所以建議當沖降稅延長三年，是參考期貨契約的期貨交易稅率減半經驗；且近年來，大約每二至三年，就出現一次景氣循環，因此延長三年較合理，這樣的說明，也獲得行政院的可同意。

有關當沖降稅延長期限，金管會本來建議以七年、一個景氣的循環為基準，但財政部考量租稅優惠是否過度，及近年約二至三年景氣就一次循環，可能外在環境變化多，延長三年較為合理；等到期滿後，視實施情況再來檢討是否要繼續延長。

工商媒體新聞：

政府開發援助貸款須備查

■經濟日報 記者郭幸宜／台北報導

政府推動 ODA（政府開發援助）計畫貸款，提供開發中的邦交國的公共工程建設融資，但立法院擔憂 ODA 恐成下個獵雷艦，財委會昨（21）日做出決議，參與 ODA 的銀行應在承貸後兩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交財委會備查。

財委會昨日請財政部、外交部與經濟部列席針對 ODA 計畫與執行做專案報告，根據三部會的報告，將由我邦交國尋找信評佳的案源，由駐外使館向當地政府爭取承包當地工程，初期以爭取 1,000 億元商機為目標。

財政部部長許虞哲表示，資金來源則由指定金融機構，包括台灣銀行、輸出入銀行等承做海外貸款，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率價差，維持業者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但對於政府的 ODA 計畫，財委會顯然不埋單，立委曾銘宗質疑，萬一 ODA 貸款發生呆帳，到時候是由銀行、經濟部或外交部負責？對此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表示，ODA 計畫是經過政策評估，是國家擔保案，因此不付錢黨帳的案例可說微乎其微，要是真的發生國家不還錢，政策上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風險。

搶救生育率 公司可開辦幼兒園

■聯合報 記者林河名／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天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草案賦予公司可以開辦幼兒園的法源，未來公司可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但以招收員工子女為主，且限於非營利，藉以

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並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家庭。

為改善少子女化、低生育率問題，建構完善生養環境，行政院已將「生生不息」列為今年三大施政主軸之一。行政院長賴清德在院會上說，幼照法修正草案主要開放公司得興辦招收員工子女為主的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鼓勵企業托兒；另強化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公開收退費資訊的機制，確保家長幼兒權益。

賴清德已指示教育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此次最重要的修正之一，即完備教育及照顧服務體系，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除了開放公司得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招收員工子女為主的幼兒園，且增列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的方式，也在現行的「幼兒園」之外，新增「居家式托育」、「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並得提供臨時照顧、延長照顧及兼辦兒童照顧服務。

草案為提供優質、普及、平價、近便的教保服務，增列幼兒園分班不受學校於同一鄉鎮市區已有分校、分部或分班的限制；放寬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類別（包括學校財團法人、非營利性質法人或公司）。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等規定。

其他修正重點，還包括增列公布違法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行為人姓名規定；受幼照法規範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如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等行為，除罰鍰外，應公布行為人姓名，以保障幼兒與家長權益。

環評附款 應遵守裁量權限制

■經濟日報 游成淵

■游成淵

環保署日前召開麥寮海淡廠環評專案小組會議，建議通過環評，確認開發單位應於每年2至5月每日生產10萬噸淡水，並在環評通過後三年內營運。開發單位認興建期間只是原則，希望全年供水1,700萬噸，不要強制2~5月全載運轉，環保署表示這是開發單位會議中的回應內容，雙方認知發生歧異。

因承諾事項增加開發單位的義務，屬於行政處分的附款，其附加該合乎什麼條件，它的效力又是如何，這會影響處分的合法性以及相對人權益，下面就藉由本案來說明。

依法行政是行政行為首要原則，重視穩定，但因行政事項日漸複雜且不確定，有必要保持彈性，所以在行政處分中以附款來調整效力，符合依法行政，亦可因應個案需求，一舉二得。

附款有期限、條件、負擔、廢止權的保留、負擔的保留等五種。期限有始期與終期，前者是說行政處分到達某個時點發生效力，後者則是時間屆滿就失去效力；條件分為停止、解除，前者是指條件成就時行政處分生效，反之即為後者。負擔則是行政機關做成授益處分時，課予相對人一定的義務，例如核發駕照但只能日間使用。

而保留廢止權，是行政機關作成處分時，保留未來廢止處分的權限，如果是保留事後附加、變更或補充負擔，就屬於負擔的保留。其中，條件、期限及保留廢止權由於不可與行政處分分離，若不服，只能對行政處分提出救濟。至於負擔或負擔的保留，由於負擔本質上可單獨以行政處分的方式存在，且違反負擔會有不利效果，因此可單獨對負擔提起救濟。行政機關原則上只能在有裁量權的處分才能添加附款，且要遵守行使裁量權的相關限制，包括要符合行政處分目的，與目的有合理正當關聯，遵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不可任意要求相對人負擔義務，否則就有裁量瑕疵的違法。

環評法是採預防原則，規定開發行為若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包括引起汙染、危害資源利用、破壞自然或生態、社會文化經濟環境等，即應實施環評，就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可能影響程度與範圍，事前調查、預測、分析，提出環境管理計畫，故環評程序要檢視的，是開發行為在規劃、興建與日後使用時，會對環境造成什麼不良影響，對此預防、減輕並管理。

以本案會議結論為例，暫不論目前僅為專案小組階段，如果這就是最終審查結論，就其內容來看，於通過環評之餘，並確認開發單位每年 2 至 5 月每日出水 10 萬噸、在三年內完成興建營運，這是屬於通過環評而添加負擔的情形，應該遵守裁量權行使的相關限制。

具體的說，由於海水淡化廠是使用能源及設備將海水轉化為淡水，所以環評要看興建及營運過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包括在會議中提到的能源、空汙、鹵水排放、污泥處理、臨近海域生態、交通及文資等事項，並提出因應方案加以管理。

至於海淡廠何時可興建完成並營運，營運後能否在一定期間內滿載運轉出水，這是開發行為何時完成及完成後的營運事項，既然這是負擔，那麼這些內容是否符合環評要去預測、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的目的？這些內容與這個目標的達成之間，有沒有正當合

理的關聯？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在一定期間滿載運轉，相對上會增加能源使用、汙染物及鹵水排放，這與環評的目的是否相符？不無討論的空間。

雖目前是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但因涉及行政處分的適法性，日後機關在審查時，建議應通盤、審慎的考量，避免作出違法的決定。

（作者是泰鼎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日課中韓鋼品反傾銷稅

■經濟日報 國際中心／綜合外電

全球貿易戰敏感時刻，日本政府一方面爭取盼被排除在美國對鋼鋁製品課徵高關稅的國家之外，一方面宣布將對中國及南韓部分鋼鐵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美國總統川普已簽署 301 調查報告備忘錄，對中國輸美價值達 600 億美元產品課徵高關稅，美中貿易戰正式啟動。美國也宣布針對鋼鋁製品課徵高關稅，日本等國都是被課徵高關稅的對象。

日本政府表示，將持續爭取豁免，讓美國將日本排除在課徵高關稅國家外。日本國內出口機械設備到中國的製造商，在這波鋼鋁高關稅貿易戰中受創嚴重，上周五（23 日）股價重挫，東京機械類股指數暴跌 5.6%，也拖累東京股市下挫 4.5%。

另一方面，日經新聞報導，日本政府在 23 日內閣會議中，決定對中國及南韓部分鋼鐵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徵收對象為碳鋼焊接接頭；預計從 31 日起徵，為期五年，稅率 41.8% 到 69.2%。日本政府將於 30 日公布。

在貿易戰開打時刻，日本也將對中韓徵反傾銷稅，但報導並未指出日本徵反傾銷稅的原因、規模與影響。

都更條例 增政府主導專章

■經濟日報 記者許家瑜／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26）日初審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為強化都更動能，初審條文新

增「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章，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更政策，與協調政府主導都更業務。

另外，針對都更不同意戶明定三道程序，舉行聽證程序，若仍無法解決爭議，政府可代拆。

行政院提案指出，政府得將位於鐵路、捷運站一定範圍內，或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發展地區，劃定或變更為「策略性都更地區」。

為強化都更動能，初審條文新增「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章，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更政策，與協調政府主導都更業務。政府主導的都更案，免擬具事業概要，得依規定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指定代為實施者。

條文還明定，政府應就都市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及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進行調查評估，視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若建築物窳陋，有妨害公安之虞，或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建築物未能符合都市機能等，政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此外，為增加事業概要的代表性及可行性，提出事業概要的門檻，則由現行法的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十分之一以上，提高為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經主管機關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審議核准；但若獲九成以上所有權人同意，則免擬具事業概要。

都市更新計畫由實施者擬定，送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主管機關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並舉辦公聽會。

針對不同意戶部分，設有三道預防爭議處理程序。第一，是將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連結，都市更新計畫須送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避免惡意圈地；第二，都更計畫要送到地方政府的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理，由專業委員以合議制、公開審議方式，判定都更範圍是否合理。

第三，都更委員會審理過程中，若有爭議、不是全數同意，只要有一個人反對，就應舉行聽證程序，釐清問題是惡意圈地，或釘子戶要求過高的價格。最後才是地方政府代拆程序，強制拆除前地方政府將透過協商平台，在 60 天內協調拆除日期、方式、安置計畫等事項，程序完備後，地方政府才可拆除。

獎助部分，初審通過條文中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協議合建者可享有土地增值稅減免 40%。

稅務政府新聞

放寬進口人自國外進口洋酒申請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可免取具「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考量進口人自國外進口洋酒申請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尚未進入課稅區，無菸酒管理法有關輸入私酒規定之適用，爰放寬進口人自國外進口洋酒申請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申報 D8 報單階段）可免取具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該署說明，為應海關監管需要，原規定洋酒應於進口人申請移倉進儲前切實嚴格執行查驗無訛，且須取具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始准予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考量酒品主管機關輸入規定之查核時點為進入課稅區時，海關已配合於該查核時點審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為簡政便民，爰予放寬，將有助於提升行政效能，提供商民更優質便捷的通關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文娟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51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自 107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在兩國總統共同見證下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在臺北完成簽署，雙方並已通知對方完成其國內必要程序，協定自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

本協定我方提供巴國 54 項輸臺產品降稅優惠，其中 18 項為農業產品(牛肉、乳粉、寵物飼料等)，36 項為工業產品(精油、合板、運動鞋等)，除奶粉及合板分別以 6 年及 5 年降至零關稅，巴國牛肉輸臺在檢疫配額內免稅外(現行配額為每年 10,406 公噸)，餘者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至零關稅。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配合兩國協定生效，該署訂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完善通關規範，納稅義務人擬進口上開 54 項原產巴國貨品，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應取具原產地證明書，並注意依該作業要點辦理通關。為利進口人了解相關通關規定，關務署同時提供巴國進口貨品通關 Q&A，可多加利用，本協定相關通關作業參考資料登載於該署網站 ECFA/FTA 專區 (<https://web.customs.gov.tw/cp.aspx?n=126EB1D7E43334F9>)，歡迎各界參閱。

新聞稿聯絡人：張育誌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31

土耳其對自國外進口壁紙啟動延長防衛措施之調查

土耳其經濟部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發布第 30341(2018/2)號政府公報，公告對自國外進口「壁紙」(稅號：4814.20.00.00.00、4814.90.10.00.00、4814.90.70.10.00) 啟動延長防衛措施之調查，調查期間為 2013 年至 2017 年 9 月。

土耳其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發布第 29203(2014/11)號政府公報，自即日起就壁紙進口啟動防衛措施調查，並於 2015 年 8 月 6 日課徵為期 3 年之防衛稅(三年稅率分別為第一年 5 美元/每公斤、第二年 4.5 美元/每公斤、第三年 4 美元/每公斤)，2018 年 8 月 5 日即將屆期，土國接受國內廠商申請啟動延長調查。

據土耳其統計局(TUIK)資料顯示，土國 2013 年及 2014 年自我國進口 21 公噸(7.08 萬美元)及 27 公噸(20.23 萬美元)，占比分別為 0.21%及 0.24%。2015 年至 2017 年則均無自我國進口(如附件 1)。我產業界表示由於我出口量與金額不大，爰此案對我影響應有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依據 WTO 防衛協定微量排除條款之規定，向土國爭取將我國排除適用(土耳其進口壁紙前 10 大來源國統計如附件 2)，並已將相關訊息通知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轉知會員廠商因應，並呼籲我業者積極參與調查，以維護我壁紙業出口權益。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林小組長青楠

聯絡電話：2397-7428、0960-953-698

電子郵件信箱：cnlin@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230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231

財政部補充核釋民間機構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免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起始年度之判定規定

財政部表示，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 5 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為利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適用前開租稅優惠措施，以發揮政策效果，該部於 90 年訂定發布「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促參免稅辦法），嗣經多次檢討修正，其中規定民間機構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範圍，以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所得為限，至其經營附屬事業所得不適用之；並規定判定適用免稅起始年度「有課稅所得之年度」之「課稅所得」，指民間機構參與各重大公共建設之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加計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收益及減除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未明定可減除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前 10 年虧損，實務適用滋生疑義。

考量重大公共建設多為我國亟待興建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項目，施工期間較長，營運初期營業收入可能難以支應成本支出，需依賴後續年度之盈餘彌補初期之虧損，爰規定得自開始課稅之年度起，至多以 5 年為限，免納所得稅，並得於 4 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 年，以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能享有較大免稅利益。又為避免以年度為期限計算所得課稅，各年度盈餘波動幅度大之營利事業實質租稅負擔較重，爰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符合規定要件者，得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前 10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數。鑑於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營運初期符合該條立法意旨所稱盈餘波動幅度大之情形，爰財政部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補充核釋，計算重大公共建設當年度有無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宜減除該民間機構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減除之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據以判定該民間機構所參與之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無課稅所得額，並考量免稅範圍係以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所得為限，故減除以前年度各期虧損時，應以各該期虧損屬於該重大公共建設之虧損為限。

財政部補充說明，基於促參法為銜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獎參條例)所定，獎參條例第 28 條與促參法第 36 條之立法意旨相同，兩者規定之「有課稅所得」宜採一致性解釋。上開解釋令，可使初期虧損之民間機構享有較大免稅實益，以落實促參法第 36 條及獎參條例第 28 條之獎勵意旨。

附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開始適用免稅年度釋例。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02-23227556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8181/File_12254.pdf

攜帶黃金有限量 出國旅遊多留心

鑑於國人出國旅遊人數遽增，基隆關提醒，各國海關針對攜帶物品、外幣、有價證券出入境都有一定限制，民眾出國時應詳閱相關規範，慎防觸法受罰。

基隆關指出，去(106)年國人出境至日本人數佔總出境人數近 30%為最高，且近年搭乘郵輪出國旅行已蔚為風尚，該關統計 106 年搭乘郵輪入出境旅客數首度超越 100 萬人次，目的地亦以日本為多數，顯示日本仍為出國旅遊之熱門地點。然而近年卻發生數起國人攜帶超量黃金入境日本遭海關查扣案件，依據日本關稅法相關規定，攜帶超過 1 公斤以上黃金需辦理申報手續，該國為遏止走私黃金案件，日前修訂關稅法，大幅提高相關罰則，並自本(107)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如未申報經查獲應處罰款或拘役，更可能兩者併罰。

該關提醒，出國旅遊，國人應加強留意及提高警覺，避免遭不法集團利用而誤觸法令；另我國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洗錢防制法新制，出入境旅客所攜黃金總值逾美幣 2 萬元以上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黃金價額之罰鍰，若涉及洗錢，並將面臨刑責，籲請民眾誠實申報，勿心存僥倖。

聯絡人：稽查組申文靜股長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1113

工商政府新聞

貨物申報進口前應確認來貨與訂單相符 以免違章受罰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3/27

基隆關表示，近來發現有業者於申報進口前，已知實到貨物與訂單不符，仍向海關報運進口，致涉虛報情事，該關籲請業者應主動查明後詳實申報，以免違規受罰。

該關指出，進口人於申報貨物進口前，根據發貨人提供之 arrival notice 已知來貨與原訂單不符，卻未主動查明逕行報關，雖事後主張為賣方誤裝，惟申報不實已涉及虛報，海關除將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處分外，如涉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尚須依其規定辦理。

基隆關提醒業者，為免涉及虛報觸法受罰，貨物申報進口前應主動查明實際來貨與原訂契約是否相符，並可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申請看樣，以瞭解實際到貨。倘賣方誤

裝，依關稅法第 62 條規定，可於報關前申請退運，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緝案組詹旺樺先生 電話：02- 24202951 分機 5603

更美好的明天—綠色工廠新展望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3/27

在巴黎氣候高峰會(COP21)落幕後，氣候變遷及能資源危機議題在國際上持續發酵，伴隨而來的壓力促使企業必須更重視綠色思維，已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必要課題。為鼓勵我國產業向產業綠化方向發展，以符合國際環保與永續發展趨勢，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希望藉由標章制度之推動，引導產業提升綠色競爭力與綠色形象，樹立產業推動永續發展的學習典範。

綠色工廠標章制度係結合「綠建築」標章與「清潔生產」評核等兩大要素，工廠須取得此兩項認證之後，方可獲頒綠色工廠標章。標章評核過程中，藉由評估指標，檢視工廠於「能資源節約」、「綠色製程」、「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產品環境化設計」、「綠色管理」、「社會責任」、「綠色創新」等各層面指標群之表現，進而找出持續精進改善或努力方向，以提升自身綠色管理品質、形象與商機。

我國於民國 101 年標章推動至今，已有包括台積電、日月光、群創光電、寶成工業、永光化學、國瑞汽車、南亞塑膠等企業/工廠，共 55 家，獲頒綠色工廠標章之殊榮，另頒發 97 張清潔生產合格證書，合計獲得之實質效益包括節電 9.97 億度、節水量逾 10.23 億噸、節省成本逾 57.5 億元。

台灣代表企業台積電，為第一個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之企業，除積極推動節能減廢及廢水回收外，台積電承諾後續所有新建廠房皆將以綠色工廠為目標而努力，目前已有 7 座生產基地獲此殊榮。台積電不僅獨善其身成為綠色工廠，也以各種方式發揮其影響力，帶動其供應商一併努力，形成帶動社會向上提升的良善力量。

台灣指標型企業台塑集團，亦於 105 年初，經公司高層及廠內主管認同及支持，積極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帶領工廠邁向綠色工廠之路。於 106 年度已初具成效，以南亞塑膠銅箔基板廠等 3 個生產單位為首，導入多項節能減廢措施，並響應政府推動循環經濟政策，積極開發廢玻纖維及丙酮等溶劑回收再利用等，率先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之殊榮。

其他優良廠商，如半導體 IC 製造業之聯電，平面顯示器之友達、群創，封測業之日月光、南茂、京元，化學品製造業之永光化學、長興材料等，積極開發對環境更友善之產品，並掌握綠色產業發展趨勢，持續推動產業綠色升級與轉型，為台灣產業界開創新綠色奇蹟。

為促使綠色工廠標章制度與時俱進、更臻完善，經濟部工業局規畫於今年度進行研修，

並持續推動企業申請綠色工廠，引導產業追求綠色成長，進而升級與轉型。此外，更可藉由標章制度之評量績效，掌握企業落實清潔生產程度及後續努力目標，以提升企業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永續發展組潘建成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711、0963-387386

電子郵件信箱：jcpan@moeaidb.gov.tw

1070327 當前經濟情勢(專題：我國鋼鐵產業分析)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7/03/27

一、國際經濟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延續去年之復甦態勢，主要經濟體美國、歐元區、中國及日本持續成長，惟貿易保護氛圍瀰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環球透視(GI)與 OECD 等國際預測機構紛紛提出預警，認為全球金融市場及生產供應鏈可能造成波動，為 2018 年全球景氣續航之不確定因素。

二、國內經濟

我國受惠於全球景氣活絡，1-2 月出口創歷年同期最高，製造業生產指數因智慧科技應用擴展，自動化機械設備需求殷切，加上原物料價格續居高檔，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4.1%；因經濟情勢穩步回升，失業率維持低檔，內需消費動能增溫，零售、餐飲業營業額亦創歷年同期新高，分別年增 4.6%及 2.8%。

三、鋼鐵產業概況

1.106 年我國鋼鐵產業因鋼價觸底反彈及全球景氣回升，產值重返兆元，年增 22.2%，結束連續二年之負成長。鋼鐵產業以供應國內需求為主，近年來業者積極強化製程技術及提高生產力，直接外銷比率(26.8%)，呈逐年上升趨勢。

2.根據我國關務署統計，106 年我國鋼鐵及其製品出口 173.4 億美元(占總出口 5.5%)，其中對美出口 37.3 億美元居首，占鋼鐵出口之 21.5%，較 98 年之 13.4%，上升 8.1 個百分點，顯示美國市場日趨重要。

3.根據美國海關統計，106 年美國自我國進口鋼鐵及其製品為 36.2 億美元，我國在美國

進口市占率 5.6%居第五，前四名分別為中國大陸(18.8%)、加拿大(14.1%)、墨西哥(9.6%)、南韓(5.9%)。

4.如按 107 年美國擬加徵鋼鐵關稅之貨品統計，106 年美國自我國進口 6.1 億美元，我國在美國進口市占 3.9%，排名第 10，前面排名分別為加拿大 14.7%、南韓 12.2%、墨西哥 8.9%、日本 6.9%、德國 5.9%、中國大陸 5.4%。

5.美國公布對加拿大、墨西哥等給予豁免關稅，歐盟、澳洲、南韓暫時豁免，由於豁免國家市占已高，未來更具競爭優勢，將排擠我國市占。為減輕對業者衝擊，我國政府將持續與美方協商爭取豁免關稅，以利公平競爭。

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

聯絡人：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E-mail：lchu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090

歐盟公告對特定鋼品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3/28

歐盟執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發布「第 C111/29 官方公報」公告，對歐盟進口 26 項鋼品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

該公告指出，2013 年至 2017 年間，歐盟自全球進口本案涵蓋產品總量從 1,780 萬噸增加到 2,930 萬噸，進口量增加約 65%，數量顯著增加，此反映出全球鋼品產能過剩情形。歐盟執委會已有足夠證據顯示突增的進口量對歐盟產業造成不利影響，除影響歐盟生產之產品市占率，進口價格於該期間也低於歐盟境內同類產品價格。鑒於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第三國對鋼品採取的貿易救濟措施日益增多以及美國最近採取 232 條款之措施，歐盟在調查中亦將檢視該等發展對歐盟進口的影響，例如美國措施是否造成貿易移轉。

本案歐盟於上述公告展開調查後開始寄送問卷予歐盟境內業者，非歐盟或未收到問卷之相關利益團體亦可於公告後 21 天內提出相關訴求，格式不拘，亦可於公告後 15 天內主

動索取問卷，並於問卷寄發後 21 天內填復。(歐方聯絡窗口:

TRADE-SAFEGUARD-STEEL@ec.europa.eu)

歐盟防衛措施調查期間為 9 個月，最長可為 11 個月，調查結果採行措施型態可包含提高關稅及進口配額(含關稅配額)，適用對象將為全球所有國家(調查程序流程如附件)。

依據歐盟統計資料，2017 年歐盟進口本案涵蓋鋼品主要來源國為印度、中國大陸及土耳其，自我國進口金額約為 13 億美元，占歐盟進口總額 5.47%，排名第 7。另依據我國海關統計，歐盟為我該等產品第 2 大出口市場，僅次於東協國家，其中我出口以鍍面產品及不鏽鋼產品為大宗。

貿易局表示，本案歐盟發布公告後即轉知鋼鐵公會，並邀集鋼鐵公會及相關單位研商因應做法，呼籲業者積極填復問卷，貿易局對於廠商因應調查之律師費用提供經費補助，業者可透過所屬公會向貿易局申請。

另本案所有利益團體可於公告後 21 天內要求舉行公聽會，本部已透過我駐外館處就上述公聽會程序進一步洽詢歐方，以利我方研議因應，後續並將密切注意案情發展，適時要求與歐方進行諮商，以維護我廠商權益。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謝科長佩娟

聯絡電話：02-2397-7284、0966-220-205

電子郵件信箱：pchsieh@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129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130

智慧交通服務新願景 助林口新創園躍升亞洲最大新創基地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3/29

打造旗艦創業聚落「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力拼經濟不僅要使全民有感，更積極國際招商，力邀國際頂尖創新產業群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今日(3月29日)舉辦「2018 智慧交通『服務新願景』國際研討會」，不僅吳明機處長親自出席盛會，也邀請法國、美國及芬蘭在智慧交通領域具備全球規劃經驗的專家，以及上百位台灣相關產

業菁英與會，期望藉此帶動產業發展，並達成新創實驗合作與提升智慧車技術產業化的目的。

中企處處長吳明機表示，去年甫辦完世界大學運動會的林口選手村正推動成立林口新創園，將為海內外投資人與新創業者，提供最優質的投資創業環境。為提高園區聯外交通的便捷與流暢性，也為順利銜接機場捷運系統，林口新創園已規劃向國際徵件，導入全球最高效率、低污染的智慧交通服務系統。

吳明機補充，除智慧交通所帶來的優勢外，為提高國內外投資人對於投入林口新創園區投資進駐的意願，提供如創業家簽證快速通關、貨物免驗等單一窗口，以及寬鬆的優惠與減稅政策等措施，都是中企處鼓勵海內外企業投資進駐林口新創園的最佳禮物，期待將新創元素與在地產業連結，運用在地產業實力加速新創商品化，擴大市場商機。今年開放第一期三棟空間給國際新創團隊進駐，極力邀請海內外智慧交通相關產業進駐，將為園區完成整體長遠計畫中的第一塊拼圖。

林口北接首善之區台北，南接國際大門桃園，且新市鎮規劃完善、生活機能齊全，加上臨近台灣最具全球高科技競爭力的新竹科學園區，過往已有不少科技業選擇將總部或重要廠區進駐於此。相信林口新創園對國際創業、甚至國際創投來說，都將成為「亞洲·矽谷」這個新願景的代名詞。

今日特別來台參與盛會的法商 Easymile、美商 Velodyne LiDAR，以及芬蘭 Sensible 4 等在智慧交通領域各有專長的企業專家，不僅分享他們對林口新創園智慧交通願景的規劃觀察，也同時傳授如何在日新月異的科技變遷中抓到市場缺口，開創龐大商機的經驗。三家業者均表示，台灣在關鍵的汽車零組件上，具備國際化的生產與研發能力，絕對可在汽車電子化的商機佔有一席之地，是國際車廠或智慧交通服務系統商的重要夥伴，相當期待有與台灣企業合作的機會，尤其對於一同投入擘畫林口新創園的智慧交通表示高度興趣，更希望能以實際行動給予台灣在國際創業圈的後盾支持。

本案新聞發言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副處長貝蒂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黃科長秀玲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375

電子郵件信箱：huang1013@moea.gov.tw

